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文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丸順農業科技有限公司、廖溫博、嘉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，查無聲請人起訴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除外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調解程序費用，查聲請人聲明請求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3,931,483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玥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浚庭